**外国语学院关于补充提交2017-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的通知**

本科生各学生班：

根据学校相关通知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现将我院2017-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补充提交材料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补充提交材料对象**

截止2017年10月10日我院全日制在读尚未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本科生（含2017级新生）。

**二、补充提交材料时间**

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。

**三、认定程序**

（一）拟申请学生准备材料（10月10日—10月11日）

拟补充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请严格按照附件3填写模版和附件4填写注意事项认真填写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信息佐证表》（附件2，上面符合的在“有”的选项处打“√”，不符合的在“无”的选项处打“√”），

纸质版材料提交方式

请申请的同学将以上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（附件1、附件2请双面打印）请于10月11日晚21：30-22：00请自行交到启林北52栋305学院勤工助学拓展社工作人员处.

注意：纸质版附件1除需要手动签名的地方打印出后手动签名填写外，其余均为电脑打印；附件2全部电脑填写后打印。

电子版材料提交方式

请申请的同学最晚于10月11日晚23：00前自行提交《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信息佐证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到院勤工助学拓展社工作邮箱scausfs@163.com，邮件命名为“XX年级XX专业XX班XX家庭经济困难信息佐证表”（示例：2015级商务英语3班小明家庭经济困难信息佐证表）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重要提醒：提交时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需要盖各级政府公章的地方暂时不需要盖章。

（二）学校、学院审核

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复审后提交学校。学校核准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，报学校认定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同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，并登录“广东省高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信息管理系统”将《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》导入系统，等待省里统一审核认定。最后的认定结果以省助学中心认定结果为准。

外国语学生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0日